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2025 年第 113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宿迁产

区布展项目

项 目 地 点：江苏省南京市

采 购 单 位：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 应 商：南京南誉展览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第 113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宿迁产区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YL-C2025-0004

甲方：（买方）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卖方）南京南誉展览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第 113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宿迁产区布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第 113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宿迁产区布展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1.3 合同履行期限：布展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展会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18 日，撤展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 14:30 以后至 10 月 18 日 24:00 前。

1.4 履行地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玖角（559271.9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负责向乙方提出本项目具体要求。

7.2 向乙方提供进场后所需项目组织实施必要条件。

7.3 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7.4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7.5 对乙方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和确认，对实施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签字确认。

7.6 审核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活动的文字、图片以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用于活动执行。

7.7 展馆搭建完成及参展期间，甲方按照设计效果图等资料对施工结果进行验收，展会结束后对展会进行整体综合评估。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组织策划方案，总体设计、布展等要满足甲方要求，布展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和布展方案进行布展。

8.2 乙方负责会展期间宣传预热、氛围营造、总体协调，负责展会期间活动安保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由乙方购买商业保险。

8.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方案规定进行材料采购与现场施工，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乙方应对自己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

8.4 乙方施工活动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第三

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8.5 乙方负责施工作业期、活动运行期间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项目。

8.7 在项目布展时，最低程度产生噪音、粉尘；拆除下来的物品须随时清运，确保场地整洁。

8.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爱护场馆的固定建筑物，造成损坏的，应足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

8.9 负责展览结束后的拆除工作和垃圾清运工作。

8.10 乙方原则上不得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项目布展工作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将从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能按采购需求规定时间提供布展服务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